



阿根廷、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日本、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卢旺达、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注意到在最近多数武装冲突中，小武器和轻武器是最常使用的武器，意义重大，

回顾安理会主席 2010 年 3 月 19 日(S/PRST/2010/6)、2009 年 1 月 14 日(S/PRST/2009/1)、2007 年 6 月 29 日(S/PRST/2007/24)、2005 年 2 月 17 日(S/PRST/2005/7)、2004 年 1 月 19 日(S/PRST/2004/1)、2002 年 10 月 31 日(S/PRST/2002/30)、2001 年 8 月 31 日(S/PRST/2001/21)和 1999 年 9 月 24 日(S/PRST/1999/28)的声明，安理会的其他相关决议，包括 1998 年 9 月 16 日第 1196(1998)号决议，以及主席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各项声明，

强调应充分考虑《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承认的单独和集体自卫权利以及所有国家的正当安全需要，确认各国买卖、制造和保留小武器和轻武器是出于正当的安全、体育和商业考虑，

严重关切世界许多地区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重大伤亡，助长不稳定和不安全，继续破坏安全理事会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效力，

认识到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产生的威胁因国家、区域和次区域而异，鼓励采取对策，处理主要需求和挑战，

认识到必须建立能力，特别是在非洲，以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产生的威胁，欢迎各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作出努力，消除这一祸患，并大力鼓励支持这种努力，



强调必须协助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建立能力，防止和处理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

关切地回顾，国际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贩运毒品、洗钱、其他非法金融交易、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以及贩运武器活动之间有密切联系，且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此类资源的非法贸易与武器的扩散和贩运有关联，是助长和加剧许多冲突的一个主要因素，

感到关切的是，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继续威胁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安全保障，妨碍他们有效执行维持和平任务，继续威胁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妨碍他们有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严重关切地回顾，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助长武装冲突，产生各种有害的人权、人道主义、发展和社会经济后果，特别是对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安全产生有害后果，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不成比例地增加，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加剧，武装冲突各方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

指出本决议重点关注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包括违反安理会规定的武器禁运的此类问题，

确认安理会规定的武器禁运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助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减轻了冲突的激烈程度，为和平处理威胁或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创造了条件，并确认安理会规定的武器禁运有助于支持预防冲突、冲突后建设和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

认识到按照全球和区域标准，包括采用根据联合国更安全保管方案制定的国际弹药技术准则(IATG)等自愿原则，以及关于武器和弹药库存管理的国际小武器控制标准(ISACS)，切实保障小武器、轻武器和弹药库存的实体安全并进行管理的重要性，因为这是一个防止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重要手段，

强调处理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对于预防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至关重要，并为此强调，处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要采用综合性国际、区域和国家方法，兼顾政治、社会、经济、发展和安全事项，顾及儿童和妇女的特殊需要，根据安理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让妇女全面和有效地参加所有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着重指出各国负有责任防止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给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带来灾难性影响，

确认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已导致重大罪行，因此重申《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有关规定，包括第 138 段和 139 段关于保护人民不受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危害的规定，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以及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已作出努力，处理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并注意到民间社会发挥重大作用，支持这些努力，

为此着重指出，各方必须开展合作、协调和信息共享，以消除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威胁，

确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等议定书、《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发挥重要和核心作用，是打击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的重要工具，

确认已通过《武器贸易条约》，注意到一些国家签署和批准了该条约，期待条约对国际和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作出重要贡献，减少人类痛苦，促进合作，

欢迎联合国和国际刑警组织加强合作，包括国际刑警组织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签订 2009 年补充协议，国际刑警组织分别与安理会各制裁委员会签订协议，为联合国和会员国更有效地执行安理会规定的武器禁运提供了更好的可选用工具，包括识别武器和共享信息的工具，

欢迎秘书长 2013 年 8 月 22 日向安理会提交的题为“小武器”的报告(S/2013/503)，

决心继续切实采取步骤，防止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支持其他现有努力和进程，

1. 欢迎各会员国以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努力处理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鼓励酌情建立或加强次区域和区域合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特别是跨境海关合作和信息共享网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

2. 提醒各会员国，它们有义务全面有效遵守安理会规定的武器禁运，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采取所有法律和行政手段，打击任何违反此类武器禁运的活动，包括按照安理会有关决议，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合作；向有关制裁委员会提供与违反武器禁运指控有关的所有相关信息；在得到可靠信息后采取行动，防止违反安理会规定的武器禁运，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小武器和轻武器；让得到安理会授权的有关人员按照安理会授权通行无阻；实施《国际追查文书》等相关国际标准；

3. 呼吁须遵守安理会武器禁运措施的会员国执行和强制执行禁运，包括按规定加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储存安全、问责和管理以避免本国拥有或控制的武器用于其他用途；加强对按照武器禁运豁免办法提供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监测；确

保记录并以适当方式处置扣押、没收或交出的小武器、轻武器和弹药，并根据《国际追查文书》实施国家武器标识方案；

4. 重申，在安理会规定的武器禁运所涉会员国或区域中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安理会授权的其他有关实体可在安理会认为有必要时，使用有关专业人员协助东道国政府、有关制裁委员会和有关专家小组执行武器禁运并监测禁运的遵守情况；

5. 重申，这些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安理会授权的相关实体可在安理会认为有必要时，应东道国政府的要求协助它们进行能力建设，以履行它们根据现有全球和区域文书中作出的承诺，处理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包括收缴武器，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加强实物安全以及库存管理，建立记录和跟踪能力，建立国家进出口控制系统，加强边境安全，并加强司法机构和执法能力；

6. 重申安理会有责任监测它规定的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并重申它打算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加强武器禁运监测机制，包括为联合国相关特派团指定专职人员或监测单位，以有效监测武器禁运情况；

7. 鼓励专家小组、维持和平特派团(根据其职权范围)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相互就可能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分享信息，包括分享关于非法转让武器、非法开展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活动、非法金融活动、贩运嫌疑人和贩运路线的信息；

8. 请秘书长指示在安理会规定的武器禁运国家或区域中开展活动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尽最大努力协助有关制裁委员会、专家小组、维持和平行动及其他联合国相关实体的工作，以执行武器禁运和监测其遵守情况；

9. 重申安理会决定，各国应消除向恐怖分子提供小武器和轻武器等各类武器的行为，再次要求各国想方设法加紧和加速交换武器贩运活动的信息，并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加强协调工作；

10. 敦促有能力的会员国、联合国相关实体以及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与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和联合国有关实体，包括协助制裁委员会和维持和平行动的专家小组进行合作，并与其分享关于贩运嫌疑人和贩运路线、可疑金融交易、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活动或用于其他用途的信息，以及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其他相关信息；

11. 要求会员国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根据授权收缴武器，实施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实施实物安全和库存管理方案；

12.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全面大力参与所有决策、规划和实施工作，打击和铲除各种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并为此呼吁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工作的各方，在妇女的参与下

考虑到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并通过酌情与妇女组织等民间社会团体协商等途径，让他们充分参与这些方案；

13. 铭记，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助长冲突，影响对平民的保护，再次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规定的对其适用的义务，强调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平民伤亡，尊重和保护平民；

14.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为此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尊重和保护人道主义人员、设施和救济物资的义务，采取措施消除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对国际人道主义行为体的不良影响，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让救灾物资、设备和人员安全、快速和不受阻碍地通过；

15. 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和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接获要求时提供协助，确保政府库存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安全，包括进行实物安全和库存管理培训和以适当方式处置非法或未得到妥善保管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因为国际援助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和协助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做出努力，防止和处理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

16. 鼓励秘书长和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负责人继续努力加强合作，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7. 鼓励所有尚未加入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包括《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的会员国加入和执行这些公约和议定书；

18. 强调，各国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全面有效地执行《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尤其特别注意实施它们关于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被用于其他用途的措施，争取在防止、打击和铲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取得实际进展；

19. 敦促各国考虑尽快签署和批准《武器贸易条约》，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和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助进行能力建设，使缔约方有能力履行和落实《条约》义务；

20. 请秘书长继续每两年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报告，包括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申明安理会打算及时审议该报告；

2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